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拟股权收购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099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录

声明	- 1 -
摘要	- 3 -
正文	- 6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
二、评估目的	- 12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四、价值类型	- 28 -
五、评估基准日	- 29 -
六、评估依据	- 29 -
七、评估方法	- 32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42 -
九、评估假设	- 44 -
十、评估结论	- 46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9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5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5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拟股权收购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099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拟实施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实业”）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永佳实业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永佳实业的模拟合并口径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模拟合并范围以永佳实业为主体，包括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和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永佳实业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5,321.77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006.33 万

美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15.44 万美元。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永佳实业在评估基准日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为美元 7,000.00 万元合人民币 48,435.80 万元（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 美元=6.919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11.24			
非流动资产	410.5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0			
资产总计	5,321.77			
流动负债	2,793.54			
非流动负债	212.79			
负债总计	3,006.33			
所有者权益	2,315.44	7,000.00	4,684.56	202.3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假定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新设立企业的方式持有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达和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龙启宇。本次模拟范围的确认系由委托人相应的经济行为确定的。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拟股权收购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099 号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全资子公司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拟实施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实业”）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71114287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301099.SZ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

法定代表人：谢力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6.5777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实业”）

商业登记证号码：36154467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地址：ROOM B2, 11/F., BLOCK B EAST SUN INDUSTRIAL CENTRE NO.1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港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业务性质：TRADING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由林志炯和

何国富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林志炯	5.00	50.00%
何国富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何国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林志炯，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港币，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林志炯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林志炯将其持有的公司 90%股权转让给龙启宇，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林志炯	20.00	10.00%
龙启宇	180.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林志炯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龙启宇，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启宇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永佳实业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363.11	5,321.77
总负债	2,885.08	3,006.34
所有者权益	2,478.04	2,31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8.04	2,315.43

永佳实业近一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模拟合并经营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5,534.35	4,839.22
减：营业成本	14,327.41	4,245.80
税金及附加	1.48	0.35
销售费用	129.93	31.08
管理费用	175.48	54.52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45.19	2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6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4	-0.50
资产减值损失	-6.45	-0.18
二、营业利润	730.89	478.47
加：营业外收入	0.2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4	0.00
三、利润总额	730.11	478.47
减：所得税费	122.36	74.38
四、净利润	607.75	404.1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75	404.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文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37349_B01 号）模拟合并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模拟合并范围以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达科技有限公司。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及模拟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主要办公场所均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惠恒大厦二期 5 楼，系向深圳多普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永佳振华杭州分公司办公场地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1 号楼 224 室，系向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位于 ROOM B2, 11/F., BLOCK B EAST SUN INDUSTRIAL CENTRE NO.1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的仓库，系向新永龙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5、企业业务概况

永佳实业是一家以授权分销主动 IC（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提供专业的、完善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总部及仓储物流中心位于香港和深圳，聚焦安防视频监控、显示驱动、网络、汽车、工业控制、存储、新能源应用等市场。

6、模拟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本次评估模拟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模拟合并假设永佳实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慧眼香港有限公司	2015/5/5	10,000.00	港币	100.00%	电子元器件 分销	香港
2	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	2007/5/4	1,000,000.00	港币	100.00%	电子元器件 件分销	香港
3	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5/9/30	168,000.00	美元	100.00%	电子元器件 件分销	深圳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4	深圳市颐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2/17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电子元器件分销	深圳

7、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国内一般纳税人子公司的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销售商品应税收入按 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现代服务业业务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企业所得税	25%、16.5%	应纳所得税额	
利得税	16.5%	应评税利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本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香港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本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颐和达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70.00% 的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

根据相关重组方案，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对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00%。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拟收购重组完成后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由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永佳实业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永佳实业的模拟合并口径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永佳实业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5,321.77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006.33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15.44 万美元。具体为：

1、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模拟合并口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阅，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美元）
流动资产	49,112,431.30
货币资金	4,484,497.25
应收账款	30,758,652.99
预付款项	1,079,110.66
其他应收款	3,626,541.37
存货	8,902,059.03
其他流动资产	261,570.00
非流动资产	4,105,30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0,28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99
资产总额	53,217,731.92
流动负债	27,935,441.96
短期借款	14,437,661.18
应付账款	3,854,868.39
合同负债	1,376,680.47
应付职工薪酬	259,254.26
应交税费	683,012.09
其他应付款	7,159,57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394.84
非流动负债	2,127,946.57
长期借款	2,127,946.57
负债总额	30,063,388.53
所有者权益	23,154,343.3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文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37349_B01号）模拟合并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模拟合并范围以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软件著作权4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智能跟踪摄像机软件 V1.0	2021SR1152860	软著登字第7875486号	2018/5/4	2018/5/8	受让取得	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
2	云开物联智能录播摄像机系统[简	2021SR1152863	软著登字第	2017/12/25	2017/12/25	受让取得	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称：云开智能录播机系统]V1.0		7875489号				限公司
3	云开物联电池供电智能门铃系统[简称：云开智能门铃]V1.0	2021SR1152862	软著登字第7875488号	2017/12/20	2017/12/20	受让取得	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
4	智能摄像机软件V1.0	2021SR1152861	软著登字第7875487号	2018/5/10	2018/5/15	受让取得	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

3、模拟合并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484,497.25 美元，均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0,851,206.61 美元，坏账准备 92,553.62 美元，账面净值 30,758,652.99 美元，均为货款。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079,110.66 美元，均为货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26,541.37 美元，主要为股东往来、利得税暂缴款和往来款等款项。

存货账面原值 8,936,298.01 美元，存货跌价准备 34,238.98 美元，存货账面净额 8,902,059.03 美元，均为库存商品，系外购用于销售的各类电子元器件。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61,570.00 美元，系待抵扣进项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值 4,100,286.63 美元，系企业于汇丰银行购买的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013.99 美元，系因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永佳实业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宏观经济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33419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41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6135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206117 亿元，增长 5.2%。从环比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1）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118380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出口 68467 亿元，增长 11.9%；进口 49913 亿元，增长 19.6%。一般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9.0%。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4.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6.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8.3%。3 月份，进出口总额 41046 亿元，同比增长 9.2%。

（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扩大，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回升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9%，涨幅比上年四季度扩大 0.4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价格同比上涨 0.5%，衣着价格上涨 1.8%，居住价格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3%，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1%，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4.1%。在食品烟酒及

在外餐饮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11.3%，粮食价格下降 0.3%，鲜果价格上涨 4.3%，鲜菜价格上涨 7.6%。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2%。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0%，环比下降 0.7%。

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0.6%，降幅比上年四季度收窄 1.5 个百分点。其中，3 月份同比上涨 0.5%，上月为下降 0.9%；环比上涨 1.0%。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0.5%。其中，3 月份同比上涨 0.8%，上月为下降 0.7%；环比上涨 1.2%。

（3）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782 元，同比名义增长 4.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49 元，同比名义增长 4.2%，实际增长 3.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33 元，同比名义增长 6.1%，实际增长 5.4%。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4.9%、6.6%、1.6%、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0433 元，同比名义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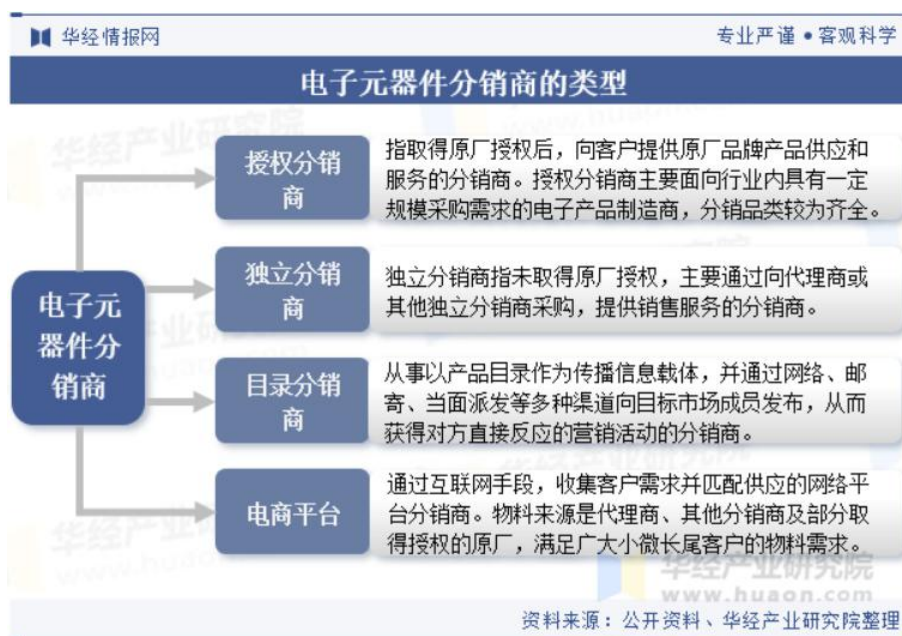
总的来看，一季度主要宏观指标增速回升，新动能快速成长，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但也要看到，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国内供强需弱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

市场、稳预期，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2、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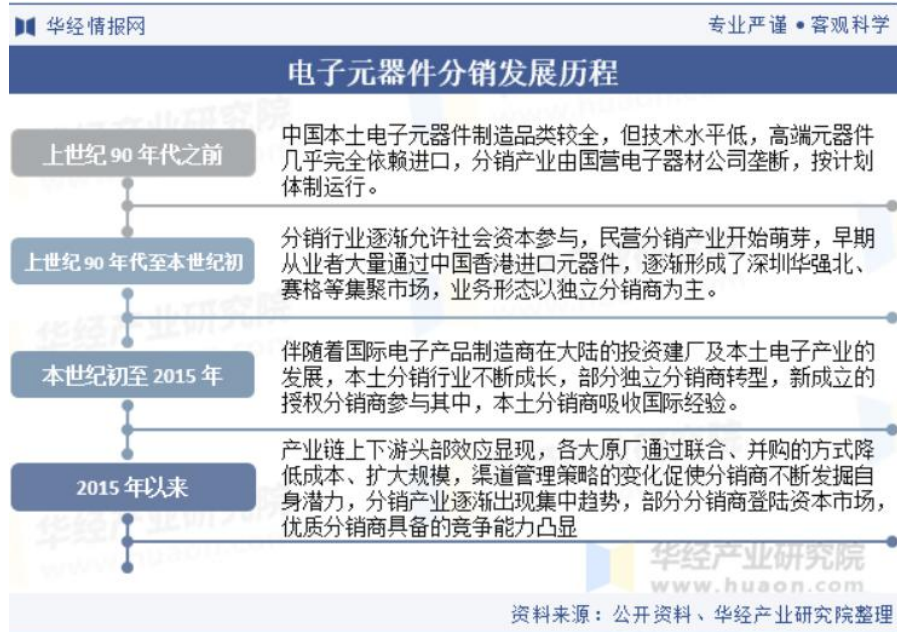
（1）定义及分类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上游的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的纽带，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分销商为上下游提供产品推广、方案开发、技术支持、交付服务等，在产业链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类型包括：授权分销商、独立分销商、目录分销商和电商平台。



（2）发展历程

自 20 世纪 30 年代至今，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已有近百年的发展史，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分工精细化、复杂化程度日益提升，分销商在产业链条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集中度不断提升。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已经历四个主要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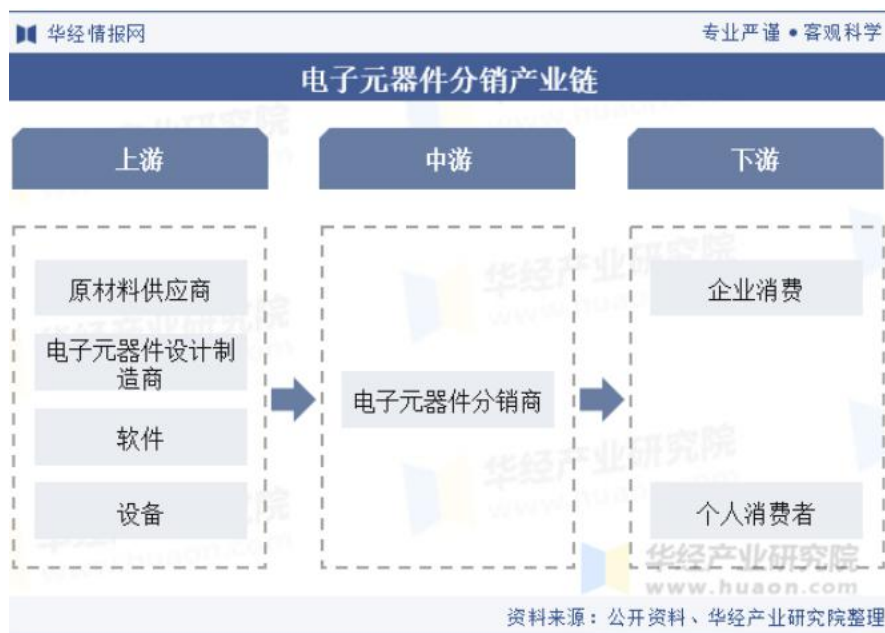
（3）发展背景

国家正在努力发展国产芯片产业，从而降低对国外进口芯片的依赖。国家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在政策大力推动下，预计国产芯片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芯片产业有很大的国产替代空间，这将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带来新的业务机遇。2025年度中国集成电路自给率呈现明显的“中低端强、高端弱”格局，低端芯片（45nm及以上）自给率超75%、中断芯片（14-28nm）自给率约35%、高端芯片（7nm及以下）自给率不足20%。国家政府设定的目标为2027年度芯片自给率达到70%，故本年度正处于向该目标冲刺的关键阶段。

华经情报网		专业严谨 • 客观科学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8月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2021年1月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包括“重点发展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专栏2：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包括“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创新市场准入方式建立电子元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发活动，扩大光伏发电系统、新型储能系统、新能源微电网等智能化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能源电子重点领域深度融合，提升新能源生产、存储、输配和终端应用能力。
2023年2月	《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将重点支持面向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建设运营、市场服务、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链条，对产业生态、产业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等五个领域提出20条鼓励措施。
2023年2月	《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以制造业当家，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推出20条政策75项措施，涉及产业培育和企业发展各项奖补政策资金约15亿元。加快打造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材料等产业新支柱，2025年底前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率先突破千亿元规模。
资料来源：政府公告，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4）产业链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处在产业链的中游，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它的具体业务是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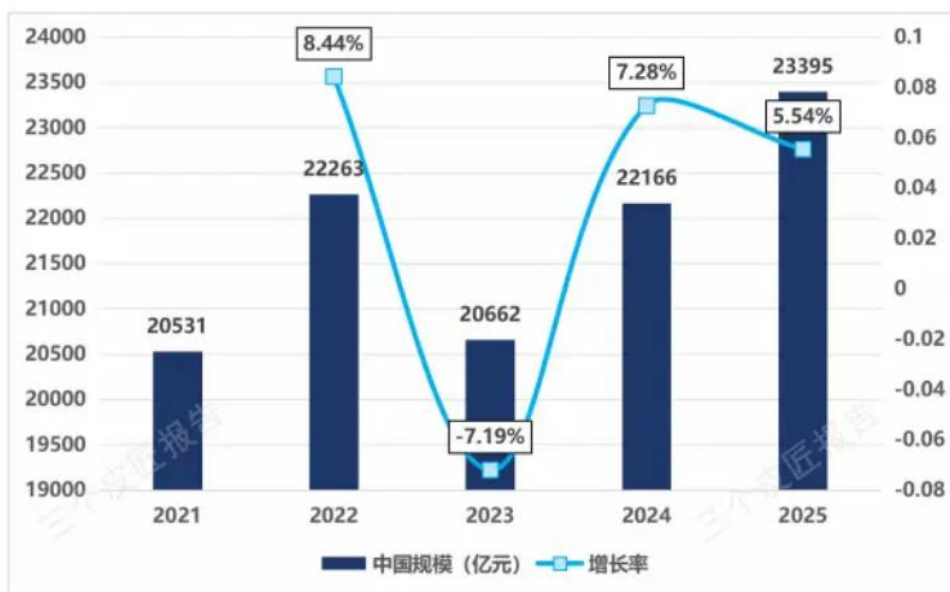


（5）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高速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持续增加，推动了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21-2025 年，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完整地经历了一轮“繁荣—衰退—复苏”的周期。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 8329 亿美元，2022 年冲高至 8929 亿美元（+7.2%），2023 年受消费电子需求疲软和行业主动去库存拖累，回落至 8402 亿美元（-5.9%）。2024 年随着库存去化完成和 AI 硬件、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需求崛起，市场回升至 8888 亿美元（+5.78%）。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 9350 亿美元（+5.2%），正式摆脱传统消费电子周期的剧烈扰动。中国市场的走势与全球同步，但韧性更强。2022 年市场规模 22263 亿元（+8.44%），2023 年回落至 20662 亿元（-7.19%），2024 年快速反弹至 22166 亿元（+7.28%），2025 年攀升至 23395 亿元（+5.54%）。

图 2-23 2021-2025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及增长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商情报网，三个皮匠报告网研究整理

展望 2026-2031 年，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将从 9818 亿美元增长至 122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约 4.6%。中国将从 24510 亿元增长至 31048 亿元，增速持续高于全球平均。

（6）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电子元器件企业竞争呈现出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的特点，中国电子元器件企业在中低端领域有一定优势但高端市场仍需突破。目前行业整合加速、头部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同时面临着国产替代机遇与国际巨头竞争压力并存的局面。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重点企业综合竞争力				
企业名称	业务领域	核心产品类型	竞争优势	市场地位
风华高科	被动元件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国内MLCC产能第一，车规级认证覆盖率达80%	国产替代主力军，全球市占率超8%
三安光电	半导体器件	第三代半导体（SiC/GaN）、LED芯片	全产业链布局，SiC衬底成本低于国际同行30%	全球LED芯片龙头，车用SiC市占率国内第一
深南电路	高端PCB制造	IC载板、高密度互联板（HDI）	国内唯一量产5G基站AAU用PCB，良率行业领先	全球PCB厂商Top10，封装基板国产化标杆
立讯精密	精密连接器/模组	Type-C接口、高速连接器	苹果供应链核心供应商，自动化产线效率行业第一	消费电子连接器全球市占率超25%
兆易创新	存储芯片	NOR Flash、DRAM	55nm NOR Flash量产，车规级产品通过AEC-Q100认证	全球NOR Flash市占率第三，国产DRAM领军者
顺络电子	磁性元件	片式电感、射频器件	01005超微型电感技术突破，汽车电子客户覆盖BBA	全球电感器市占率Top5，车规电感国产化率第一
歌尔股份	智能传感器	MEMS麦克风、光学模组	全球MEMS麦克风市占率超35%，AR/VR光学方案独家供应Meta	消费电子传感器龙头，元宇宙硬件核心供应商
韦尔股份	图像传感器	CMOS图像传感器（CIS）	48MP以上高像素CIS量产，手机/汽车双领域突破	全球CIS市占率第四，国产高端CIS唯一供应商
长电科技	封测服务	先进封装（SiP/Fan-out）	5nm芯片封测能力，华为/高通核心合作伙伴	全球封测厂商Top3，国产高端封测主导者
士兰微	功率半导体	IGBT、MOSFET	12英寸晶圆产线投产，光伏IGBT出货量国内第一	国产功率器件市占率超15%，光伏领域龙头

制表：中商情报网（WWW.ASCKI.COM）

（7）细分市场分析

① 汽车电子：确定性较强的增量赛道

汽车电子是过去五年电子元器件行业增长最突出的领域，也是未来确定性最强的赛道。

2021 年全球汽车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 1433 亿美元，2025 年增长至 1992 亿美元，五年累计增长超 38%。中国汽车电子元器件市场从 3121 亿元增长至 4656 亿元，2025 年增速仍高达 13.53%。

预测到 2031 年，中国汽车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2026 年的 5196 亿元增长至 7961 亿元，年均增速约 8.9%。届时汽车电子在中国元器件市场中的占比将从 2025 年的 19.9%提升至 25.6%。

② 工业电子：韧性最强的需求基本盘

工业电子是当前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最大、需求最稳定的下游领域。

2025 年全球工业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 4236 亿美元，占全球 45.3%。

中国工业电子元器件市场 9887 亿元，占国内 42.3%。五年间，工业电子在中国市场的占比从 40.5% 稳步提升至 42.3%，是唯一份额持续上升的领域。

预测到 2031 年，中国工业电子元器件市场将从 2026 年的 10461 亿元增长至 13720 亿元，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44.2%。工业电子将长期扮演元器件行业的“压舱石”角色。

③ 消费电子：从主角到配角

2021 年消费电子占中国元器件市场的 36.5%，2025 年降至 30.0%，五年下降 6.5 个百分点。

智能手机、PC、平板等主力终端出货量见顶，行业增长主要靠 AI 手机、TWS 耳机、智能穿戴等创新品类拉动。预测到 2031 年，消费电子在中国元器件市场的占比将进一步降至 23.0%，市场规模维持在 7100 亿元左右。消费电子不再主导行业走向，但它仍然是元器件行业不可或缺的基本盘

④ 品类分化：各赛道增速分化明显。

高速增长赛道：光通信器件、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

光通信器件是 2025 年增速最快的品类，市场规模 1095 亿元，同比增长 20.99%。AI 算力集群扩容、数据中心高速迭代、5G 深度覆盖，是核心驱动力。预测到 2031 年，光通信器件市场将增长至 2442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 15% 以上。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2025 年市场规模 1575 亿元，同比增长 6.78%。

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汽车感知系统是主要需求来源。预测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2442 亿元。

混合集成电路是高端元器件代表，2025 年市场规模 243 亿元，同比增长 8.97%。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精密工控。预测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435 亿元。

稳健增长赛道：电容器、电感器件、控制继电器。

电容器 2025 年市场规模 1250 亿元，经历 2023 年深度调整后持续修复。MLCC 是电容器市场的绝对主力，占据七成以上份额，业内常将其比作“电子工业大米”——用量大、标准化程度高、周期性强。车规级、高容型高端产品是增长主力。预测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1707 亿元。

电感器件 2025 年市场规模 388 亿元，同比增长 7.78%。AI 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推动单机电感搭载量提升。预测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588 亿元。

控制继电器 2025 年市场规模 355 亿元，同比增长 7.58%。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电力设备是主要需求。预测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498 亿元。

成熟赛道：电声器件、印制电路板、光电线缆。

电声器件 2025 年市场规模 3520 亿元，受消费电子周期影响波动明显。行业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增速已降至 3% 以下。

印制电路板 2025 年市场规模 3149 亿元，经历 2023 年深度调整后逐步修复。高端 PCB 是增长方向。

光电线缆 2025 年市场规模 3976 亿元，体量庞大但增速温和。依托新基建和新能源配套保持稳定增长。

（三）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永佳实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永佳实业是一家以授权分销主动 IC（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总部及仓储物流中心位于香港和深圳，销售办公室覆盖深圳、杭州、首尔、新加坡、印度。公司聚焦消费电子、通讯、安防、工业控制、物联网（IoT）及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

1、主要产品线（授权代理）



永佳实业的主要产品线（授权代理）情况具体如下：

（1）君正（Ingenic）主控 SoC（T 系列）——最大产品线，占销售

额 50—60%；

（2）矽创显示驱动 IC/TDDI、显示（FOG）模组配套芯片，下游为工控类显示模组厂，与安防客户群互补；

（3）裕太微（Motorcomm）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百兆/千兆/2.5G，第四大条线，未来向光模块迭代）；

（4）复旦微、帝奥微（电源/模拟）、佰维存储、BRV 电源芯片 MCU/单片机等配套线，已在关键客户耕耘 2-3 年；

（5）韩国被动元件线（AMOTECH 阿莫泰：耦合器、高压电容等，擅长高频/小尺寸/大容值/高压电容，适用 AI 服务器）。

（6）其他产品线：Vishay、创视半导体、循光科技等。

2、产业链定位与商业模式

永佳实业的产业链结构为纯分销和有限技术服务且无生产环节，具体如下：

上游原厂（芯片设计公司/IDM）→公司（授权代理商）→下游客户（IPC 摄像头、显示屏模组、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等终端制造商），

永佳实业的下游客户先向永佳实业提出采购需求，永佳实业向上游供应商交流客户的需求（必要时上游供应商会派技术人员走访下游客户，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客户确定采购后，先向永佳实业下订单，永佳实业结合客户需求向供应商下订单，随后，供应商将货物发送给永佳实业，再由永佳实业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中供应商销售给永佳实业的产品单价由供应商确定，永佳实业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单价由永佳实业确定。

整个服务流程通常由 6 名 FAE 提供简单技术服务，具有技术服务差异化。

3、代理授权管理

永佳实业所有授权均为原厂直接授权，代理证有效期一般为 1 年且续期流程稳定。其中部分代理证载明销售区域，对于未载明区域的可向原厂报备后拓展海外。

4、竞争优势

永佳实业作为君正 SoC 第一大代理与原厂共同成长十余年，授权壁垒使关键人员无法脱离体系单干，具有良好的原厂关系壁垒。

永佳实业拥有高效的运营效率，用 45 人支撑近 2 亿美金收入，人均创收高于同行。

永佳实业集中于安防 IPC 与屏显两三个细分市场，应对标高价值主动器件代理而非被动代理。

5、应用领域

永佳实业深耕半导体与 IC 芯片领域，核心代理品牌包括北京君正、矽创（Sitronix）、Techpoint、裕太微、复旦微、帝奥微、创视半导体（CVSENS）、循光、物奇、Central、AMO、RN2、ICT、Vishay、佰维存储等，构建了覆盖安防监控核心芯片（SoC、图像传感器）、LED 驱动、传输芯片、电源芯片、光源/激光芯片、WiFi/蓝牙芯片、存储等多元产品矩阵。

凭借丰富的产品线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安防、工业控制、物联网（IoT）及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

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基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00%；

五年期及以上 3.50%。

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 美元=6.9194 元人民币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 1 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3、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章程；
- 3、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4、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 6、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

7、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 4、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5、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6、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8、同花顺资讯；
- 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

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国内市场交易活跃，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交易案例，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

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扣减有息负债，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考虑采用模拟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收益期。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预测中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对主营业务不产生贡献的资产、负债。

（2）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永佳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6 年 4 月至 2031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31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31 年的水平。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主要参数选取过程如下：

① R_f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取

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期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按月更新。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到期）曲线，选取评估基准日当月公告的 10 年期到期收益率均值计算。

②（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故我们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目前中国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用中国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为中国市场收益率指标。本次评估借助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以沪深 300 指数 12 个月的月收盘点位均值确定当年的年均收盘点位。按沪深 300 基日到当年年均收盘点位的算术平均收益率或者几何平均收益率确定当年的市场收益率 R_m ，再与当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中国证券市场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

考虑到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的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最近 10 年的各年市场风险溢价，经数据处理分析后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③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

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我们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4 家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原始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的原始 β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原始 β 系数。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β 。

④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由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利用方式等因素确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可以在公开市场信息里找到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且财务数据等资料较为齐全，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从 2020 年 9 月到评估基准日期间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交易案例进行如下筛选：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和发展能力等。

（2）搜集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成功的同行业交易案例，对比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的可比交易案例。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对可比案例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本次市场法采用合并口径，具体包括永佳实业母公司以及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结合上述原则，我们选取了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博思达资产组三个可比交易案例，选择的理由如下：

上述 3 家交易案例公司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行业和业务范围可比；

上述 3 家交易案例公司与标的公司规模相对可比；

上述 3 家交易案例公司和标的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所处阶段可比。

3、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等。

永佳实业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企业的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并且实现稳定的盈利，因此本次选用 P/E 价值比率，与可比案例进行

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目标公司的 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目标公司 P/E

目标公司 P/E=修正后可比案例 P/E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text{可比案例 P/E} \times \text{可比案例 P/E 修正系数} \times \text{可比案例所占比重}$$

可比案例 P/E=可比案例股权价值/净利润

可比案例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案例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对象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

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四）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评估对象所在地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评估对象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评估对象的清查核实情况、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永佳实业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评估对象在与评估目的相

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假设

- 1、委估企业与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2、委估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君正、矽创等未来合作方式无重大变化；
- 3、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4、委估企业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 5、委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 6、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7、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委估企业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 9、委估企业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 10、委估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

影响企业经营；

11、委估企业的经营模式系授权代理，其授权代理权限在以后年度可正常延续；

12、来源于同花顺资讯和公开市场信息收集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1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由于目前 A 股市场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有效预计，因投资偏好导致的因素无法在修正指标中予以体现，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投资行为及偏好对评估导致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永佳实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美元 7,000.00 万元，增值 4,684.56 万美元，增值率 202.32%。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11.24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410.5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0			
资产总计	5,321.77			
流动负债	2,793.54			
非流动负债	212.79			
负债总计	3,006.33			
所有者权益	2,315.44	7,000.00	4,684.56	202.32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永佳实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美元 7,030.00 万元，增值 4,714.56 万美元，增值率 203.61%。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11.24			
非流动资产	410.5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0			
资产总计	5,321.77			
流动负债	2,793.54			
非流动负债	212.79			
负债总计	3,006.33			
所有者权益	2,315.44	7,030.00	4,714.56	203.61

收益法和市场法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永佳实业专注电子元器件分销，核心资产主要为商标、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而这些无形资产在账面无价值体现，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结果包含了上述未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因此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收益法	7,000.00
市场法	7,030.00

收益法与市场法差异 30.00 万美元，差异率 0.4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项指标，以交易价格与交易目标公司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对交易目标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其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同时市场法评估采用的大多是市场交易的历史数据，比较因素调整方式的主观性相对较强。

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2、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7,000.00 万美元即人民币 48,435.8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中并未提及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结合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

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37349_B01 号）模拟合并审阅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37349_B01 号。该审阅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贵公司”）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后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利用不当的相关责任。本次经济行为所签约的被收购主体为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一致，仅所选择的模拟合并母公司主体不同。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6 年 9 月，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

（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和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对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00%。

除以上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位于香港九龙油麻地友翔道 1 号御金·国峰 2 座 22 楼 B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以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与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南洋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为 37,552,820.69 美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上述两家银行借款余额为 14,437,661.18 美元。

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以实际控制人龙启宇的人寿保险保单作为抵押，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取得授信额度为 7,141,746.20 美元的抵押借款，利率以美国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上升 261 个基点确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27,946.56 美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64,394.84 美元。

本次评估不考虑以上抵押（质押）担保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除以上事项外，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被评估单位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根据《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

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评估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8、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0.00 万元，根据公司最新的章程规定，剩余出资额应于 2030 年 12 月 22 日前实缴完毕；

（2）深圳市颐和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根据公司最新的章程规定，剩余出资额应于 2030 年 12 月 22 日前实缴完毕。

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宜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9、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

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11、本次评估假定深圳市永佳实业（国际）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新设立企业的方式持有慧眼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颐和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龙启宇。本次模拟范围的确认系由委托人相应的经济行为确定的。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099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姚凌

资产评估师：戎卓姍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